

附表二、輔導期限對照表

分數	20 以下	21-40	41-60(基準分數)	61-80	81-100
期限(年)	-1	-0.5	基準年限三年	+0.5	+1

備註：

1. 分數每超過基準分數二十分者，輔導期限以基準年限再增六個月；分數每少於基準分數二十分，輔導期限以基準年限減少六個月。
2. 輔導期限最長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日起四年為限（不包含展延期間）。